以崭新姿态拥抱更明亮未来

湖北:凝聚社会合力让“问题少年”开启新的人生

大手拉小手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朱晓华

新学年已开启,一组数据温暖人心:湖北省检察院未检部门统计发现,今年,全省85名涉案未成年人被检察机关帮教后顺利踏入大学校园,以崭新姿态拥抱社会。在未检检察官看来,未检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初心就是为了让孩子们有更明亮的未来。

拉一把,点亮少年的求学路

“检察官姐姐,我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啦!”接到何某的电话,阳新县检察院检察官陈玲立刻与同事分享了这份喜悦。

2023年,16岁的何某为逞一时义气,在好友与他人发生矛盾后,邀约多人持凶器与对方斗殴,致使一人轻伤、三人轻微伤。

案件移送到检察机关后,陈玲通过社会调查了解到,何某是当地某高中在读学生,且成绩优异。随着进一步走访调查,陈玲发现何某在案发后有强烈的改正和继续求学意愿。经综合考虑,该院对何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一年,并委托阳新县某社工服务中心对何某进行帮教,开展情绪疏导和普法教育,增强何某的法治意识。

一年中,陈玲多次与社工面谈,及时了解何某的思想状况。“何某在学习上一直很努力,前一段时间在学校运动会上把脚扭伤了也不肯请假,他怕耽误课程。”今年5月,社工向陈玲反映何某情况时说,检察机关不仅是依法对何某进行监管,更是挽救了这个孩子,改变了他的前程。

今年6月,何某参加高考。7月,得知自己考了580分,何某喜极而泣:“我犯了错,但检察官给了我一个改正的机会。上大学之后,我一定努力学习,回报社会。”

每每收到这样的喜报,未检检察官都由衷地欣慰。拉一把,帮助孩子们健康成长,让他们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是未检检察官的共同心愿。

助一把,帮少年找到回家的方向

17岁的李某结交社会不良朋友,沉迷于网络游戏。一天,为挣钱去网吧,他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向杨某、姚某提供了10张电话卡,帮助他人“周转”诈骗款1.87万余元,分得5000元。次日,李某主动到宣恩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2024年11月,宣恩县公安局以李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受理此案后,宣恩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刘菊萍对李某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

经了解,李某的父母平时对他管教不严,李某长期沉迷于网络,结交不良朋友,最终滑向犯罪深渊。“李某上高一的时候学习成绩非常好,但是沉迷网络之后结交了一些不良朋友,成绩下滑了许多。”在李某的学校,班主任老师告诉检察官,“他只要有机会继续学习,很有希望考上大学!”

今年4月,检察机关考虑到李某系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退赃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又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但是,李某确实触法了,如何更好地进行矫正呢?

针对李某的家庭情况,刘菊萍对李某的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邀请具备家庭教育指导专业知识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观护员一同参与到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

今年7月,李某收到了高校录取通知书,李某的父母第一时间向刘菊萍报喜:“没有检察官的督促监护,孩子不可能有大学上,检察官帮的不仅是孩子,更是我们整个家庭。”

湖北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阮雪芹告诉记者,近年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全力保障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助力涉案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后重返校园。

扶一把,为社区筑牢平安的基石

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少年有梦,法来助力。

何某和李某都是检察官帮教过的孩子,拉他们一把,不仅拉回了孩子的未来,更给他们的家庭带去新希望。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通过“家庭+学校+社区”,对涉罪少年喻某、杨某精准帮教,更是为社区安定增添了保障。

2024年7月中旬的一天,高中生喻某和杨某被邹某邀约到某麻将馆打麻将。其间,杨某怀疑邹某等人“做笼子”,便通过建立微信群与喻某等人预谋,计划以邹某“做笼子”为由抢劫邹某。当天,喻某和杨某抢走邹某少量现金。

今年3月,检察机关受理此案后及时启动未成年人犯罪综合评估机制,由办案检察官联系汉阳区教育局德育科负责人,一起到喻某、杨某就读的高中全面了解其在校表现。大家均认为,喻某、杨某在校表现正常,在校行为规范、遵守校规校纪。随后,办案检察官开展了社会调查和家庭走访,喻某、杨某深刻反省自己的行为,表示一定改过自新,二人的家长也承诺加强监护。鉴于此,结合喻某、杨某到案后积极到被害人家当面道歉、赔偿并取得被害方谅解的情况,检察机关对二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一年。

之后,检察官还与社工联系,商量如何让喻某、杨某的家长学会与孩子有效沟通、缓解亲子矛盾。通过一系列努力,喻某和杨某不仅回归了正常生活,更回到了各自的班级中。二人积极备考,均考上了心仪的大学。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根据二人的性格、问题根源制定个性化方案,帮教更有成效。”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在未检工作中,‘统一化’帮教模式已被摒弃,我们尽量全面了解每个孩子的情况,精准定制帮教方案,联动家庭、学校和社会各方力量进行帮教,以安定社区,温暖家庭。”

湖北省人大代表孙开林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也表示充分认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国家未来,湖北检察机关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做了大量实际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保护未成年人不仅是检察职责所在,更是一项系统工程和社会责任,需要各方合力。”湖北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该省检察机关推出“检察+社工+家庭”工作模式,不仅帮助85名“问题少年”迈入大学校门,更是通过各项机制将740名罪错未成年人拉回了学校。

今年5月29日,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图为检察官通过实物展示,帮助孩子们直观认识新型毒品的形态,提升识毒、防毒意识。

依法监督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交通肇事者家属为何写来感谢信

内蒙古伊金霍洛:跨省调查办理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燕 李志新

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交通肇事者江某女儿的感谢信,她在信中写道:“希望万千如我家的檐下灯火,能在你们亲手护持的法治星河下生生不息。”

在该院办理的江某交通肇事行刑反向衔接案中,承办检察官用跨越千里的实地调查、法理与情理的精准平衡,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法治的温度。

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两个家庭的悲剧

今年4月21日,伊金霍洛旗某超市门前的平静被一场交通事故打破。江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因未保持安全车速,撞倒路边同向行走的李某,导致李某不幸身亡。

事故发生后,江某主动报案。经交警部门认定,江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李某因未紧靠路边通行承担次要责任,江某驾驶证被扣押。5月21日,在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的调解下,江某与李某家属达成调解协议:除保险赔偿85万元外,江某额外支付14万元人道主义补偿金(其中前期未用贷款5万元,借款9万元)。江某履行协议后,获得了被害人家属的书面谅解。

5月27日,江某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6月9日,公安机关以江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向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江某的行为虽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获得谅解等情节,犯罪情节轻微,遂于6月26日对江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检察机关启动行刑反向衔接程序,审查是否应提出对江某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跨省实地调查:对一个家庭生存状况的全面评估

案件审查期间,江某及其近亲属向检察机关递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包括陈情书、小儿子的残疾证、子女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奖学金证书、贷款记录等,以此证明其家庭的特殊困境,希望行政机关不要对江某进行处罚。更令人动容的是,江某所在村委会得知情况后,召开村民代表大会,61名村民联名请愿,证实江某一贯品行良好,恳请检察机关考虑其特殊家庭情况。

群众呼声牵动着检察官的心,该院检察长越祖琨指派办案团队于7月9日前往宁夏,到江某老家实地调查。调查核实的结果令人揪心:江某与妻子共育有4个孩子,大儿子刚毕业还未找到工作;两个女儿分别在读研究生和医学本科;小儿子三级肢体残疾,刚结束中考。江某的老母亲身体不好,需要长期服药;妻子为了全心照顾残疾的小儿子,无法外出工作。

江某一家没有稳定的经营性土地收入,唯一经济来源是江某跑运输,而家中原本就有47.5万元银行贷款,因此次事故赔偿又新增了9万元借款。“这不仅是案件审查,更是对一个家庭生存状况的全面评估。”承办检察官在调查笔记上这样写道。

公开听证:不予行政处罚点亮“檐下灯火”

承办检察官深入分析此案,认为其与同类型交通肇事行刑反向衔接案相比具有特殊性。一方面,江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且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违法犯罪情节轻微,符合《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中“可以不提出检察意见”的情形;另一方面,如果按常规作出吊销江某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将直接切断其家庭唯一经济来源。驾驶证对江某而言不仅是一份证件,更是全家生存的希望。

7月17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组织听证会,听证员评议后一致同意不提出对江某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次日,承办检察官又及时与交警部门进行沟通,对方明确表示,若检察机关就此案不提出检察意见,他们将不会对江某作出处罚决定。当日,承办检察官与交警部门民警对江某进行告诫谈话,叮嘱其吸取教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珍视此次机会,并当场归还其驾驶证。“感谢检察官,我们全家生活又有希望了。”拿到之前被扣押的驾驶证,江某激动得声音都有些发颤。

“这是大姐姐继续读研究生的底气,也是我追求国防梦的勇气,更是小姐姐学医后温暖他人的动力。”一同寄来的江某小儿子的信中,满是重获希望的喜悦。

“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既让违法者受到教育、承担责任,又最大限度减少了对违法者家庭的负面影响;既坚守了法律的刚性底线,又彰显了司法的柔性温度。这盏由司法温情点亮的‘檐下灯火’,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鄂尔多斯旭永眼科医院财务负责人高帅荣说。

宣告不起诉决定当天,他们被行政处罚

湖北黄梅:行政检察提前介入免去异地被不起诉人来回奔波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岳佳佩 李楠

“我愿意接受行政处罚,今后一定吸取教训,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近日,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检察官向被不起诉人郑某、李某宣告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同日下午,在检察官的见证下,郑某、李某接受了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今年5月,郑某、李某在黄梅县某工地盗割黑色电缆线并出售。案发后,二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并获得被害方谅解。黄梅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二人犯罪情节轻微且赔偿被害方损失并取得谅解,社会危险性不大,拟作不起诉处理。考虑到当事人均居住在外地,为免去当事人来回奔波,解决异地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执行难问题,黄梅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提前介入该案,在认为有必要对郑某、李某进行行政处罚后,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确保对方在收到检察意见书当日能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随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并移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当日便审查完毕。次日上午,在荆门市的郑某、李某来到黄梅县检察院接受不起诉宣告。在确认二人对不起诉决定无异议后,该院行政检察部门提出应对郑某、李某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并同步将检察意见书送达公安机关。

当日下午,公安机关向郑某、李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二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实现了不起诉决定宣告和检察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同日完成,推动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变更的保全标的物难以变现,咋办?

铜仁碧江:检察监督助力胜诉企业拿到执行款

□本报记者 丁艳红

因与某房开公司发生工程款纠纷,某建材公司提起诉讼,胜诉后却陷入了执行困境。受理某建材公司的监督申请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依法履职,查清执行困境背后的保全标的物变更缘由。近日,某建材公司负责人告诉检察官,他已经全额拿到执行款项。

2022年8月,某建材公司因与某房开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碧江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房开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854万余元及逾期利息等120余万元。同月,某建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980万元,法院作出裁定,冻结某房开公司银行存款980万元。

2022年10月,某房开公司提供不动产等值担保,向法院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裁定查封某房开公司所有的某小区6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共计522.76平方米),并解除对某房开公司银行存款980万元的冻结。某建材公司不服变更裁定,向法院申请复议。2023年1月,法院裁定驳回复议申请。

2023年12月,法院一审判决某房开公司支付某建材公司工程款、律师费、违约金共700余万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5月,法院二审撤销了一审判决,改判某房开公司支付某建材公司工程款685万余元及利息。

2024年7月,因某房开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付款义务,某建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法院两次对查封的商业用房组织拍卖,均流拍。

某建材公司赢了官司,却没有拿到钱。今年3月,某建材公司以法院存在违规变更保全措施、财产查控处置不全面、执行不力、偏袒被执行人等问题,向碧江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碧江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调阅法院审判及执行卷宗后,查明法院在已经冻结某房开公司的银行存款902万元的情况下,根据某房开公司申请将保全标的物变更为6套商业用房,满足等值担保条件,法院变更保全措施并不违规。

“2024年12月,法院对被查封的商业用房(含合并执行的另案两套商业用房)按评估价1300余万元组织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价最终流拍。今年1月,法院酌情降价18%组织第二次拍卖,再次流拍。”检察官经了解得知,被拍卖的商业用房评估价格较高,加之位置及朝向等因素影响,最终无人竞拍。某建材公司实际负责人及主要股东均系外省人,而案涉款项主要系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欠款,其明确表示只要资金,拒绝接受以物抵债。

被查封的房屋卖不出去,申请执行人又不接受以物抵债,难道真的没有其他办法吗?检察官随即对某房开公司名下的财产进行深入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还有多套已建成未销售的成套住宅不动产,位置条件比查封的6套商业用房更好,在被查封的商业用房流拍后,法院未及时对更容易处置变现的该部分住宅不动产采取执行措施。

在走访某建材公司时,该公司反映其曾向法院提供了某房开公司的10个银行账户,但法院未及时采取执行措施。检察官通过调查查明,其中3个银行账户属于保证金监管账户,其账户内资金不能执行,但另外7个账户中,有6个账户有小额资金,1个账户内有余额700余万元,而法院一直未予以冻结和划扣。

碧江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在案涉被保全的商业用房流拍后,未及时对某房开公司名下其他更有利于处置变现的住宅不动产采取执行措施,也未及时对某建材公司提供的银行账号予以核实,系怠于执行,已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今年4月,碧江区检察院向碧江区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加快推进执行工作,全面调查核实被执行人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切实维护某建材公司的合法权益。碧江区法院随即推进执行工作,加大对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查询和执行力度,成功扣划某房开公司银行账户680余万元,拍卖处置了某房开公司名下住宅2套、价款170余万元(部分支付了本案合并执行中的另一申请执行人)。近日,某建材公司申请执行的685万余元及利息已全部执行发放到位。

企业老板拒不支付员工工资,该查!

常州新北:支持起诉保障讨薪工人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随欢欢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一家玻璃制品厂的19名工人,在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下,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22万余元工资。

江西人杨某在常州市新北区经营着一家玻璃制品厂。2024年4月,玻璃制品厂因经营不善出现资金问题,杨某开始拖欠工人工资。同年6月,该厂19名工人相继到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面对劳动监察大队的劝导,杨某敷衍了事,后来还更换了住所,企图逃避工人和劳动监察大队的追讨追查。在多次督促无果的情况下,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依据相关规定,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

今年3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新北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检察官依法介入案件,审查发现涉案工人较多,其中5人因玻璃制品厂财务记录不全、没有劳务合同,未被认定为刑事被害人。而且,涉案欠薪问题仍未解决,工人们有起诉维权意愿,可诉讼能力较弱。

“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办案检察官说。3月25日,新北区检察院依法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为19名工人开辟维权新路径。

为帮助工人们尽快拿到拖欠款,今年4月,办案检察官前往常州市看守所找到杨某,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有能力支付或者通过逃匿等方式拒不支付,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如果你尽快归还拖欠工资,获得员工谅解,有利于你在后续量刑环节获得从轻处罚的机会。”最终,杨某认可了相关欠薪金额,并表示会尽快联系家人筹齐拖欠工资,争取从宽从轻处理。

在办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在审查刑事案件证据的基础上,试图与工人们逐个通话,帮助他们核对考勤记录、工友证言、银行流水等证据。但是,其中6人已更换手机号码。办案检察官辗转联系到这6人,并建立微信群,方便后续沟通。考虑到部分工人已离开常州,起诉存在诸多不便,办案检察官又联系法律援助律师为工人代理诉讼。

不仅如此,新北区检察院还与法院紧密协作,联合开展现场调解。近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杨某家属当场结清了19名工人的全部欠款22万余元,工人们当庭出具对杨某的谅解书。

“本案中的杨某心存侥幸,妄图以隐匿踪迹的方式逃避责任。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杨某还是被公安机关抓获,不仅要足额偿还所欠工资,还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检察官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既是法定的义务,更是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否则,不仅会影响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处罚的严重后果。检察官也呼吁广大劳动者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务必与单位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妥善保存与之相关的各类证据,在追索劳动报酬受阻时要保持理性,依法依规维权,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